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和考后资格 复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（以下简称高级资格）考试成绩已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。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就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、考后资格复核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成绩复查

2024 年度高级资格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义的，应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:00 至 7 月 25 日 17:30 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（<https://kj.czt.gd.gov.cn>，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），进入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-“考试成绩复查”模块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等进行成绩复查申请。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，向考生提供所复查科目的明细分值。

二、考后资格复核

（一）2024 年度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60 分（含）以上的考生须参加考后资格复核，未参加考后资格复核或复核未通过人员将不予核发成绩合格单。

（二）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23〕17 号）第一大点第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（六）点所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（三）考后资格复核实行线上办理方式。考生应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 9:00 至 7 月 25 日 17:30 登录信息平台，点击“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”-“考后资格复核”模块进行资格复核申请，逾期系统将关闭，不再受理复核申请。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通过信息平台，对考生提交的复核申请进行审核。

（四）考生申请考后资格复核时，应在“考后资格复核”模块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考生报名信息表【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（<http://kzp.mof.gov.cn/index.jsp>）首页左侧“报名表打印”模块补打印】。

2.报名使用的有效身份证。

3.学历或学位证书。

4.职称（职业）资格证书（注册会计师应提供注册会计师证或会员证）。

5.考生承诺书（模板见附件）。

上述材料类型为图片，格式应为.jpg 或.jpeg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及时将本地区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、考后资格复核等工作安排向考生公告，并按规定做好解释说明和舆情监测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于2024年7月29日前完成本地区高级资格考试考后复核工作，并向上级报送审核工作报告及考生勘正信息。

附件：考生承诺书

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